

2018年6月19日(二) 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V. 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 下午 3:30-4:25

家庭醫學專科醫生 程錦榮醫生 意見書

MBBS, FHKAM (Family Medicine)

除了標榜時尚、科技產品，「非傳統煙」的賣點：主要是「減害」。然而，這是一個「偽命題」。

一般人（甚至有部份醫護人員）以為戒煙好比乘搭巴士，先經過某些階段，最後才可以到站落車。

他們以為先減少吸煙，然後停煙。表面看似符合邏輯，實際卻是另一回事。

從臨床觀察，現實是使用「先減後停」的煙民成功機會極少。他們起初真的能夠把煙量減少一半，可惜速度愈走愈慢，最後剩下幾支煙卻永遠戒不掉，「行人止步」，再隔不少日子，煙量逐步爬升，打回原型。在現代裡，能有堅實科學證明有效幫助煙民戒除煙癮的方法：立即「停止吸入」任何含有尼古丁成份的煙草產品，並使用藥物驅除停煙期間的退癮不適，這種療法祇需要維持 2-3 個月即可。

在我的臨床工作裡，我發現「非傳統煙」不單不能「減害」，其實是「添害」。

2018 年開始，隨著製造廠商在網絡上吹噓，確實多了香港市民試用這類新產品。

我有病人已經在 2018 年前成功地使用低劑量戒煙貼順利戒掉煙癮，卻因為好奇心驅使下，吸用「加熱非燃燒煙」，最後煙癮復發，對尼古丁重新依賴。在重新接受戒煙治療的過程裡，低劑量的戒煙貼未能把他的退癮症狀清除，必須使用高劑量藥物去治療。這不是偶發個案，至今我每星期都接觸到 1 至 2 個類似案例。

產品製造商聲稱「非傳統煙」的有害成份少，氣味更清新。這些聲稱源於產品祇在實驗室裡機械吸煙的量度。然而，煙民吸用這些產品的實際行為又是另一回事。無色、無臭味，但不代表「無害」，由於它的氣味清新，反倒降低煙民的戒備心，在生活工作壓力下，不自覺地增加吸用的深度和頻率。

煤氣本是無色無味的，我們尚且刻意加入臭味，提示市民。「非傳統煙」卻反其道而行，合理嗎？

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們，您們可能以為引進此等產品就能為您的吸煙選民提供傳統香煙以外的「另類選擇」，祇要有效監管的制度就是穩妥了。但請您們在做決定前先去詢問您的「吸煙選民」有誰願意自己的子女將來是尼古丁成癮的？

我可以好肯定告訴您們，心智正常的家長 100%會答 NO！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尚且能從藥物的生理徵狀去提示家長老師提早介入教導；遺留在學生身上的傳統香煙氣味，讓家長學校提高警覺。香港政府統計處每隔數年都會就市民吸煙習慣調查，其中一項發現是：雖然青少年吸用傳統香煙人數少，但使用人數和百份比持續爬升（《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4 號報告書》¹）。所以，非傳統煙對青少年的影響不再是危言聳聽。

若在香港引進這些產品，讓它合法化，無論怎樣規管，此等無色、無味、但肯定包含令人上癮的尼古丁，可致癌的碳氫化合物的「非傳統煙」可以無聲無息地進入香港的家庭和學校裡。祇有全面禁售才是上上之策。

有許多市民要求全面禁售傳統煙，才能保護青少年，免他們跌入尼古丁成癮的陷阱。甚至有煙民都贊同這種極端的控煙政策，因為他們正是每天都被尼古丁操控和折磨。

「傳統香煙」在控煙法規成立前已經存在，有各種歷史的因由和難阻去取締它，我們祇得無奈地面對現實，踏實地對兒童青少年教育煙害，幫助成癮者戒掉吸煙習慣。在這世代，我們對尼古丁成癮不再無知了，我想不出任何理由把這些含有尼古丁的新產品合法化，把一隻披著羊皮的狼引進家裡去。

外國合法流行這類產品，我們一定要跟隨嗎？如果是，為什麼我們不可要求「紅燈區合法化」、「大麻吧合法化」？

其實，**讓這類產品合法化的國家多是控煙力度不足的地區**（吸煙人口超過 20%）。

香港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自 2012 起成為世界衛生組織遠東及西太平洋地區協作中心，這是國際社會對香港在控煙工作成果的肯定，所以衛生署是有道義上的責任，緊隨世衛的工作目標，就是「把尼古丁成癮消滅」，正當最新公布香港吸煙人口祇剩下 10%的時候，我們盼望能夠與新加坡、澳洲、新西蘭等地區爭逐成為世界首個吸煙人口單位數百份比的地區時，星加坡明確地全面禁售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煙，香港政府卻推出法案讓此等產品合法地進入香港市場，實在令人極度失望！

¹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4 號報告書 - 吸煙情況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40_tc.jsp?productCode=B1130201)